

2026 年度街区综合治理保安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京城融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街区综合治理保安服务协议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京城融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常态下，乙方负责对辖区重点商业街区开展秩序维护、商户宣传、安全防范、设施巡视、交通疏导、环境保洁及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维护区域内公共秩序，保障商业街区空间、业态和环境秩序平稳运行。紧急状态下，做好反恐处突等工作。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 乙方保障 30 名保安员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街道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岗位服务时间为每日 6:00-22:00。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5478 元，全年服务费 1972080 元。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保安员不足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人数的，则甲方应据实结算及支付相应服务费。

第七条 按照合同金额，分 3 次付清。

第一次付款时间：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费用 50%，人民币¥ 986040 元；

第二次付款时间：中期考核（以每年度实际考核时间为准）通过后支付剩余金额的 30%，人民币¥ 591624 元；

第三次付款时间：剩余 20% 合同款，人民币¥ 394416 元，作为对乙方服务的考核款，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情况进行尾款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九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合理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条 甲方应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保安员住宿由甲方提供宿舍，餐饮需由乙方自理。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所负责的岗位不得出现空岗、缺岗。



第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乙方对使用、管理的甲方相关场地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防火等在内的各项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在服务期间，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或购买保险。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独自负责及处理己方与保安员之间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劳资纠纷、生病就医、打架斗殴、擅自离岗、玩忽职守、人身伤亡、重大事故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失等争议。

第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调换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调换。但是，在新的、正式的保安员到岗前，拟被调换的保安员或适格的临时替代人员应在岗且能够依约履行岗位职责。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市、区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二个月，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乙方出现保安员擅离职守、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报告安全隐患、拒不调换保安员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部分已付的服务费或不予支付剩余费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或赔偿金等。

第二十五条 乙方或乙方保安员因违法、违规、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或过失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以及若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已向相关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与应诉及/或追偿所导致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保全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等。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
柵栏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北京融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附件:

大栅栏街道街区管理保安服务质量评价表 (季度)

项目	序号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基本情况 (20分)	1	10分	每月检查保安人员在位率,人员在位率 95%以上不扣分, 低于 95%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2	5分	着装(服装 袖标)规范, 若发现违反情况,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3	5分	工作中站坐规范, 杜绝玩手机等, 若发现违反情况,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工作情况 (60分)	4	20分	因工作期间不履行, 引起 12345 投诉举报等情况, 每次扣 5 分	
	5	15分	做好岗位工作记录, 要求明确、完整, 若发现违反情况, 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6	10分	保安公司设置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无相关制度此项不得分	
	7	5分	保安公司做好人员业务培训和思想工作, 若无培训记录当月不得分	
	8	10分	遇突发大人流和突发事件, 及时加强管控和减少事件扩大, 视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配合情况 (20分)	9	10分	视配合响应开展工作速度打分, 按时完成工作不扣分	
	10	10分	保安公司及时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工作, 视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得分				

注: 考核主体为大栅栏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街区保安执勤所属的街道社区居委会, 考核对象为乙方, 考核频次为每季度 1 次。考核主体根据上表的考核内容, 对乙方服务进行打分, 满分为 100 分。每季度由大栅栏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进行综合分值统计, 当季度分数在 90 分以下扣除总合同价款的 5% (即合同尾款部分)。

